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搾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Holy Unicor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麗新發展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3) 麗新製衣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4) 豐德麗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麗豐股份要約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確定有意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麗豐已發行股份。為免存疑,麗豐要約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麗豐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麗豐股份除外),其中包括豐德麗擁有之麗豐股份。

麗豐股份要約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下文載列之基準提出。

倘於公佈日期後就麗豐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權利,而在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有關麗豐股份要約價之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按此下調後之麗豐股份要約價(且麗豐購股權要約價將作出相應下調)。

麗豐購股權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麗豐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麗豐股份要約價減相關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麗豐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惟倘任何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麗豐股份要約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麗豐購股權要約價之名義金額將為每100份麗豐購股權(或倘屬較少數目,則指其任何部份)0.01港元。

麗豐要約之條件

麗豐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發展之主要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 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 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b)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主要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 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 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c) 獲下列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
 - (i) 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作為豐德麗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ii) 非關聯豐德麗股東批准(屬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d) 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麗豐股份接獲麗豐股份 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麗豐股份連同麗新 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麗豐股份,將導致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 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麗豐 50%以上之投票權;

- (e)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就有關數目之麗豐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麗豐股份(i)不少於麗豐要約股份之90%及(ii)倘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所購買之無利益關係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則佔不少於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90%;
- (f) 麗豐股份直至及包括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麗豐要約而暫停麗豐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g)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麗豐要約、根據麗豐要約收購任何麗豐要約股份 或註銷麗豐購股權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任何麗豐要約 或須對任何麗豐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h) 已根據麗豐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麗豐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權利(如有)以強制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要約股份)可能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人之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i)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令任何麗豐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任何麗豐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j) 自公佈日期起, 麗豐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環境) 概無發生對麗豐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及

(k) 自公佈日期起,概無任何以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對麗豐集團而言或就麗豐要約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條件(a)、(b)、(c)及(d)除外)之權利。於公佈日期,根據第(h)項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來自並非貸款人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同意之要求。

麗豐購股權要約須待麗豐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麗豐要約之價值

假設麗豐股份(不論以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麗豐購股權之數目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出現變動,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975.8 百萬港元,而註銷所有麗豐購股權所需總金額約為3.4 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麗豐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979.2 百萬港元。

假設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及將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 麗豐將須於行使有關麗豐購股權後發行11,124,526股新麗豐股份(約佔麗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25%)。在此基礎上及假設麗豐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將設有342,140,459股麗豐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新麗豐股份),而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3,07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麗豐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a) 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至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指定門檻致使要約人有權強制性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要約股份及(b) 要約人獲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該權利,則要約人可但毋須行使該權利。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性收購,則麗豐將成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麗豐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麗豐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剩餘麗豐要約股份(不論因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 未達至公司法項下之指定門檻或收購守則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 定,要約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麗豐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麗豐將維持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麗豐股份要約完成後,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聯交所認為麗豐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麗豐股份買賣。要約人及麗豐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5%。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麗豐董事會已成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古滿麟先生、羅健豪先生、麥永森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以就麗豐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無利益關係之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麗豐董事組成,除作為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外,彼等於麗豐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麗豐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非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麗豐董事均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麗豐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麗豐要約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麗豐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麗豐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以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載有麗豐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麗新發展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發展有關麗豐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麗豐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發展獨立股東之批准。

麗新發展之可能關連交易

進行麗豐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麗新發展之多項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

麗新發展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詳情之通函。

麗新製衣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製衣有關麗豐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麗豐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製衣獨立股東之批准。

麗新製衣之可能關連交易

進行麗豐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麗新製衣之多項關連交易。

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

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及(b)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詳情之通函。

豐德麗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對豐德麗而言,由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豐德麗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豐德麗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獲得豐德麗獨立股東之批准。

豐德麗之可能關連交易

豐德麗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得非關聯豐德麗股東之批准規定。

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

豐德麗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豐德麗出售事項;及(b)作為關連交易之豐德麗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豐德麗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及豐德麗出售事項詳情之通承。

豐德麗董事之意見及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豐德麗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有關接納將構成豐德麗出售事項) 及將根據於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之投 票結果作出有關決定。 除因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董事外,豐德麗董事(其為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尚未就麗豐要約之裨益作出任何意見及將於收到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就豐德麗出 售事項(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之書面意見後形成意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予以公佈及 載入將寄發予豐德麗股東之通函。

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以就豐德麗出售事項(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豐德麗獨立股東及非關聯豐德麗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一份載有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之全部意見及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豐德麗股東之通函。

麗豐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出售事項可能 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 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 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一步公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麗新發展關於麗豐集團之意向

麗新發展不擬使麗豐集團於麗豐要約完成後開展物業行業以外之任何新業務。麗新發展亦可能會不時考慮由麗豐集團以發債及/或股本融資之方式,為麗豐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之需要,惟須取決於麗豐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除於一般業務過程可能發生之變動外,麗新發展亦有意於麗豐要約完成後繼續聘用麗豐集團之現有僱員及讓麗豐集團之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確認財務資源

實施麗豐要約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3,079.2百萬港元(假設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以及除因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麗豐股份,及經計及要約人應付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滙豐(即麗新發展及要約人關於麗豐要約之財務顧問)表示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麗豐要約各自之條款償付獲全面接納之要約。

致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麗豐要約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 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 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麗豐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 若干相關可得豁免或例外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 此,麗豐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 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 麗豐 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各自根據麗豐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 易。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麗豐要約之稅務後果徵 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麗豐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因此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麗豐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麗豐股份要約之外所進行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麗豐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麗豐股份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倘相關滙豐實體獲授予該等身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倘適用及相關豁免或例外(或收購守則)規定,上調麗豐股份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均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第(1)部份: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 緒言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確定有意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麗豐已發行股份。為免存疑,麗豐要約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麗豐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麗豐股份除外),其中包括豐德麗擁有之麗豐股份。

2. 麗豐股份要約

麗豐股份要約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下文載列之基準提出。

每股麗豐股份 現金8.99港元

倘於公佈日期後就麗豐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 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乎情況而 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權利,而在此情況下, 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任何對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提述 將被視為對按此下調後之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提述(且麗豐購股權要約價將作出相 應下調)。於公佈日期,並無就麗豐股份已公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 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麗豐股份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 麗豐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及麗豐之財務表現後釐定。有關麗豐股份要約價、麗豐股份過往交易價格與擁有人應佔每股麗豐股份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之間的更詳盡比較,請參閱第3節「麗豐股份要約價」及第37節「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3. 麗豐股份要約價

麗豐股份要約項下之麗豐股份要約價為每股麗豐股份8.99港元,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9.73港元折讓約7.61%;

- (b)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9.86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82%;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9.92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38%;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9.64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4%;
- (e)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9.87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92%;
- (f)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 8.68 港元 (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約 3.57%; 及
- (g)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計算,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麗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6港元折讓約81.41%。

誠如麗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麗豐絕大部份之資產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落成待售物業組成。綜合文件將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提供麗豐集團於綜合文件日期前不多於三個月當日之經更新物業估值。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物業估值報告所述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彼等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市值。

4. 麗豐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 麗豐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麗豐股份10.50港元, 而麗豐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麗豐股份6.48港元。

5. 麗豐購股權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於公佈日期,11,124,526份麗豐購股權(全部均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歸屬)各賦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麗豐股份之權利。倘悉數行使有關麗豐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124,526股新麗豐股份(相當於麗豐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6%及麗豐經發行上述新麗豐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以麗豐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向所有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麗豐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麗豐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麗豐股份要約價減相關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麗豐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惟倘任何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麗豐股份要約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麗豐購股權要約價之名義金額將為每100份麗豐購股權(或倘屬較少數目,則指其任何部份)0.01港元。

每股麗豐股 麗豐購股權要 (除另有指	每股麗豐股份之 麗豐購股權行使價
(7	(港元)
	6.650
	6.784
	8.000
每100份麗豐購 (或倘屬較少數 則指其任何部份)為	9.500
每100份麗豐購 (或倘屬較少數 則指其任何部份)為	10.180
每100份麗豐購 (或倘屬較少數 則指其任何部份)為	11.400
每100份麗豐購 (或倘屬較少數 則指其任何部份)為	13.520

有關麗豐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麗豐購股權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 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麗豐股份將受麗豐股份要約所規限。

由於麗豐已是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而麗新發展全資擁有要約人,故此麗豐股份要約將不會導致根據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修訂)及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麗豐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儘管進行麗豐股份要約,所有麗豐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且仍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購股權期間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將於麗豐要約完成後仍屬有效,前提為其購股權期間將不會於此前屆滿。

6. 麗豐要約之條件

麗豐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發展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
 - (ii)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b)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
- (ii) 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c) 獲下列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
 - (i) 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作為豐德麗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ii) 非關聯豐德麗股東批准(屬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d) 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麗豐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麗豐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麗豐股份,將導致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麗豐50%以上之投票權;
- (e)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就有關數目之麗豐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麗豐股份(i)不少於 麗豐要約股份之90%;及(ii)倘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所購買之無利益關係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則佔不少於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90%;
- (f) 麗豐股份直至及包括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因麗豐要約而暫停麗豐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麗豐股份 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麗豐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g)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麗豐要約、根據麗豐要約收購任何麗豐要約 股份或註銷麗豐購股權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任何 麗豐要約或須對任何麗豐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 條件或責任;
- (h) 已根據麗豐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麗豐要約及/或(倘要約人 行使權利(如有)以強制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 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要約股份)可能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人之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 有效;

- (i)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令任何麗豐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任何麗豐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j) 自公佈日期起, 麗豐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 (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環境) 概無發生對麗豐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 變動;及
- (k) 自公佈日期起,概無任何以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對麗豐集團而言或就麗豐要約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條件(a)、(b)、(c)及(d)除外)之權利。於公佈日期,根據第(h)項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來自並非貸款人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同意之要求。

麗豐購股權要約須待麗豐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 註釋2,除非麗豐要約中該等引起援引有關該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該等條件而使麗豐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麗豐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麗豐要約應於其後至少十四日繼續可供接納。

警告: 麗豐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麗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麗豐要約之價值

於公佈日期,共有(i)331,033,443股已發行麗豐股份、(ii)331,015,933股麗豐要約股份及(iii)11,124,526份麗豐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當日歸屬),賦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介乎每股麗豐股份6.650港元至13.520港元認購合共11,124,526股麗豐股份。

假設麗豐股份(不論以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麗豐購股權之數目於 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出現變動,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975.8百萬港 元,而註銷所有麗豐購股權所需總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麗豐要 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979.2百萬港元。

假設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及將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麗豐將須於行使有關麗豐購股權後發行11,124,526股新麗豐股份(約佔麗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25%)。在此基礎上及假設麗豐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將設有342,140,459股麗豐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新麗豐股份),而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3,07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8.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麗豐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遵守公司法第88條項下其他相關規定之規限下,倘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接獲有關不少於90%之麗豐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公司法第88條強制性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要約股份。(為免存疑,就確定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是否達至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有關指定門檻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麗新發展、要約人、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除外)之接納將包括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具有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麗豐股份要約及運用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之方式收購麗豐或將麗豐私有化,則除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規定外,有關權利僅可在麗豐股份要約就無利益關係之股份而言獲得接納以及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期間內共計購買不少於90%之無利益關係之股份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倘(a) 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至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指定門檻致使要約人有權強制性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要約股份及(b) 要約人獲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該權利,則要約人可但毋須行使該權利。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性收購,則麗豐將成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麗豐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麗豐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人可行使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以強制性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麗豐股份(如產生該權利),故麗豐股份要約未必可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超過四(4)個月內仍然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所獲得之有關強制性收購權除外,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茲提述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關余氏股東增持麗豐股份而導致其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公佈。余氏股東因有關增持而成為麗豐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其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權益之最新披露,麗豐於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8.1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水平(即25%)。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剩餘麗豐要約股份(不論因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項下之指定門檻或收購守則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麗豐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麗豐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麗豐股份要約完成後,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聯交所認為麗豐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麗豐股份買賣。要約人及麗豐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5%。

9.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麗豐董事會已成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古滿麟 先生、羅健豪先生、麥永森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以就麗豐要約是否屬公平 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無利益關係之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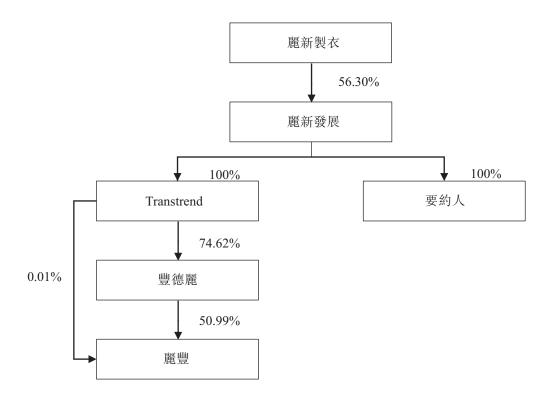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麗豐董事組成,除作為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外,彼等於麗豐要約中並無直接或問接權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麗豐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非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麗豐董事均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麗豐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麗豐要約為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10. 麗豐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麗豐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 分為 400,000,000 股麗豐股份, 而麗豐之已發行股本為 1,655,167,215 港元, 分為 331,033,443 股麗豐股份。 概無其他已發行之麗豐股份類別。

以下為概述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於公佈日期之股權關 係之簡明架構圖:



下表載列麗豐於下列日期之股權架構:(1)於公佈日期及(2)緊隨麗豐要約及要約人在下列情況下強制性收購餘下麗豐要約股份完成後:(a)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指定門檻及(b)要約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假設麗豐之股權架構於完成有關事項前將不會出現變動(不論以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變動)):

			TH 64-	緊隨麗豐要約及		
		要約人強制性收購餘下				
	or all to me to	於公佈日期		豐要約股份完成後		
	麗豐股份	佔麗豐已發行	麗豐股份	佔麗豐已發行		
	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	0	0%	331,015,933	99.9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麗豐股份並不構成						
麗豐要約股份或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一部份:						
一 Transtrend (透過豐德麗所擁有者除外)	17,510	0.01%	17,510	0.0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麗豐股份構成						
麗豐要約股份之一部份,惟並不構成						
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一部份:						
一豐德麗	168,792,467	50.99%	0	0%		
— 周先生 <i>(附註1)</i>	709,591	0.21%	0	0%		
一劉先生 <i>(附註2)</i>	235	0.00007%	0	0%		
一滙豐 (附註3)	0	0%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麗豐股份總數	169,519,803	51.21%	331,033,443	100%		
無利益關係之股份總數	161,513,640	48.79%	0	0%		
麗豐要約股份總數	331,015,933	99.99%	_	_		
麗豐股份總數	331,033,443	100%	331,033,443	100%		

附註:

- 1. 周先生(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709,591股麗豐股份之權益及擁有 900,000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2. 劉先生(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235股麗豐股份之權益及擁有965,754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 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3. 滙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麗豐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麗豐股份之相關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麗豐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麗豐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 註釋1作出本聯合公佈後,將會儘快取得有關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麗豐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詳情。倘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麗豐股份或麗豐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聲明須待取得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之數目後方可作實。

下表載列麗豐於下列日期之股權架構:(1)於公佈日期;(2)於公佈日期(倘所有麗豐購股權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獲行使);及(3)緊隨麗豐要約及要約人在下列情況下強制性收購餘下麗豐要約股份完成後:(a)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指定門檻及(b)要約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假設於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麗豐購股權,而所有麗豐購股權將於公佈日期後惟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且麗豐之股權架構於完成有關事項前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公佈日期(倘所有 構股權於公佈日期	聚暗窑 幽亚幼形。	医约人硷制性收膳
		於公佈日期	工工 		紧隨麗豐要約及要約人強制性收購 餘下麗豐要約股份完成後	
		<i>化聚豐已發行</i>	田H	化麗豐已發行	<i>内</i> 小 广 / 超 5	化磨豐已發行
	麗豐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麗豐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麗豐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MEDW//WH	WYZHN	ME SEAK IA SA H	WYZH XI W	MANAM	MATERIA W
要約人	0	0%	0	0%	342,140,459	99.9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麗豐股份並不構成 麗豐要約股份或無利益關係之 股份之一部份:						
— Transtrend (透過豐德麗所擁有者除外)	17,510	0.01%	17,510	0.01%	17,510	0.0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麗豐股份構成 麗豐要約股份之一部份,惟並不構成 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一部份:						
一豊徳麗	168,792,467	50.99%	168,792,467	49.33%	0	0%
一林博士 <i>(附註1)</i>	0	0%	321,918	0.09%	0	0%
一林孝賢先生(附註2)	0	0%	3,219,182	0.94%	0	0%
一周先生 <i>(附註3)</i>	709,591	0.21%	1,609,591	0.47%	0	0%
一劉先生 <i>(附註4)</i>	235	0.00007%	965,989	0.28%	0	0%
一譚承蔭先生 <i>(附註5)</i>	0	0%	500,000	0.15%	0	0%
一滙豐(附註6)	0	0%	0	0%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麗豐股份總數	169,519,803	51.21%	175,426,657	51.27%	342,157,969	100%
無利益關係之股份總數	161,513,640	48.79%	166,731,312	48.73%	0	0%
麗豐股份總數	331,033,443	100%	342,157,969	100%	342,157,969	100%
麗豐要約股份總數	331,015,933	99.99%	342,140,459	99.99%	_	_

附註:

- 1. 林博士(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 林博士並無於任何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321,918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2. 林孝賢先生(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替代余女士擔任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以及林博士之兒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孝 賢先生並無於任何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3,219,182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3. 周先生(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709,591股麗豐股份之權益及擁有900,000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4. 劉先生(要約人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235股麗豐股份之權益及擁有965,754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 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5. 譚承蔭先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譚承蔭先生並無於任何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500,000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 6. 滙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麗豐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麗豐股份之相關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麗豐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麗豐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作出本聯合公佈後,將會儘快取得有關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麗豐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詳情。倘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麗豐股份或麗豐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聲明須待取得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之數目後方可作實。

11. 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影響

麗豐股份要約將須受以下條款所規限,即任何人士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麗豐股份要約出售之麗豐股份,乃以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之形式出售,並連同其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12. 香港印花税

賣方從價印花税之税率為麗豐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麗豐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自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麗豐要約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自行承擔其本身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税,税率為麗豐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麗豐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税署繳納因買賣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麗豐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税。毋須就註銷任何麗豐購股權支付印花税。

13. 海外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向屬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麗豐要約,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法規。向該等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麗豐要約以及彼等接納麗豐要約 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該等有意接納麗豐要約之 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 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任何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規定、進行 任何備案及登記之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有關 接納要約之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而須支付 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麗豐股東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麗豐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麗豐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該麗豐股東可合法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麗豐購股權要約。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麗豐股東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屬過份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執行人員只會在其信納寄發綜合文件予有關海外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屬過份繁重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留意有關海外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提供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麗豐要約之條款為海外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安排之權利。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有關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內傳閱),知會該等海外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素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或海外麗豐股東及/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難以收取或看到有關通知,仍將會被視為已充份發出有關通知論。

14. 支付代價

接納麗豐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或(ii)麗豐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15. 買賣麗豐股份及麗豐衍生工具及於當中之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9,519,803股麗豐股份, 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1.21%。 於公佈日期,下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麗豐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或 其控股公司之關係	麗豐購股權數目	每股麗豐股份 之麗豐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 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321,918	11.400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 執行董事(替代余女士擔任 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 林博士之兒子	3,219,182	11.400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 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900,000	6.650
劉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65,754	11.400
譚承蔭先生	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	500,000	6.78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 或可指示任何麗豐股份之權利,亦無持有任何有關麗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 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公佈日期:

- (a) 除麗豐購股權外,麗豐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 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麗豐股份之證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麗豐要約之 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麗豐購股權外,概無有關麗豐股份或麗豐或要約人其他證券且對任何麗 豐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證券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麗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麗豐 要約之條件或先決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截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 麗豐股份或有關麗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公佈日期,任何麗豐股東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被釐定為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麗豐確認,於公佈日期,任何麗豐股東與麗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被釐定為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16.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麗豐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麗豐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之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麗豐股東及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以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載有 麗豐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予麗豐購股權 持有人。

第(2)部份:麗新發展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可能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17. 麗新發展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發展有關麗豐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麗豐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發展獨立股東之批准。

18. 麗新發展之可能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與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上市規則聯繫人林孝賢先生均於若干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31.8百萬港元(按合併基準計算)(假設彼等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若干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14.5百萬港元(假設彼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周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周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若干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8.7百萬港元(假設彼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劉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劉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譚承蔭先生於若干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假設彼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譚承蔭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假設彼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則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按此基準,向譚承蔭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麗新發展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身為麗新發展附屬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於若干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有關人士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發展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發展就各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按此基準,由於各有關人士為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各有關關連交易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即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於34,584,237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10.45%)中擁有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310.9百萬港元(假設彼等於麗豐之股權將不會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發展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發展就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按此基準,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9. 麗新發展概無其他可能關連交易

據麗新發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麗新發展之 關連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 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0. 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

麗新發展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 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詳情之通函。

於公佈日期,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於163,544,322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10%)中擁有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亦於433,737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於343,593,02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30%)中擁有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於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19%)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321,918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09%)中擁有權益。林博士於豐德麗及麗豐之該等權益與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林博士於麗豐要約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發展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博士並無於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博士擬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擁有權益(透過麗新製衣擁有者除外)之麗新發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於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0.05%)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4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中擁有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周先生於709,591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0.21%)及900,000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26%)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任何豐德麗股份或豐德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文所指周先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權益,彼於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周先生於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劉先生於263,5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於公佈日期,劉先生於235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0.00007%)及965,754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28%)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任何豐德麗股份或豐德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文所指劉先生於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權益,彼於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透過於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劉先生於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早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余氏股東將須就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1. 麗新發展董事之意見及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誠如上文第20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及下文第26節「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 所披露,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於麗豐之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麗新製衣、麗 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並不重大。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已根據麗 新發展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分別向麗新發展董事會申報該等權益,且毋 須(及並無)就批准麗豐要約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譚承蔭先生於800,000份麗新發展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新發展經擴大股本之約0.13%)及(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500,000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15%)中擁有權益。按此基準,譚承蔭先生於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及已經)就批准麗豐要約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a) 周先生、劉先生及譚承蔭先生(因彼等於麗豐要約之重大權益而須(及已經)就批准麗豐要約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分別於第20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及上文披露)及(b)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就麗豐要約發出之書面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外,麗新發展董事經考慮下文之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麗豐要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就麗豐要約向麗新發展董事會、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提供意見。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已口頭建議,經計及麗豐要約之條款及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就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而言)(載於下文第37節「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彼認為麗豐要約符合麗新發展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一份載有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全部意見以及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之通函中。

第(3)部份:麗新製衣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可能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22. 麗新製衣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製衣有關麗豐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麗豐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製衣獨立股東之批准。

23. 麗新製衣之可能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與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博士之上市規則聯繫人林孝賢先生均於若干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假設彼等之所有麗豐購股權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獲行使)約為31.8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製衣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若干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假設其所有麗豐購股權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獲行使)約為14.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周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製衣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周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麗新製衣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身為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於若干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有關人士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製衣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製衣就各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按此基準,由於各有關人士為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各有關關連交易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4. 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麗新製衣之可能關連交易

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即麗新製衣之主要股東)擁有34,584,237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10.45%)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假設彼等於麗豐之股權將不會出現變動)約為310.9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製衣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製衣就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按此基準,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之規定。

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屬麗新製衣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及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之通函中。

25. 麗新製衣概無其他可能關連交易

據麗新製衣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麗新製衣之 關連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6. 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

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及(b)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詳情之通函。

誠如上文第20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所披露,林博士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 益與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林博士於麗豐要約中之 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博士並無於麗豐要約中擁 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 主要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屬麗新製衣關連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博士擬行使 (或促使行使)其擁有權益之麗新製衣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於公佈日期,林孝賢先生擁有12,459,208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21%)且(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並無於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間接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孝賢先生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19%)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3,219,182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94%)之權益。林孝賢先生於豐德麗及麗豐之該等權益與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林孝賢先生於麗豐要約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孝賢先生並無於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屬麗新製衣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孝賢先生擬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擁有權益之麗新製衣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誠如上文第20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所披露,基於上文所指周先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權益,彼於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周先生於麗豐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存疑,由於周先生並無於向余氏股東提出之麗豐股份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屬麗新製衣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第6節「麗豐要約之條件」所披露,麗豐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主要收購事項)及(b)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余氏股東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余氏股東提出麗豐股份要約(屬麗新製衣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原因,彼等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7. 麗新製衣董事之意見及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誠如上文第20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及第26節「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所披露, 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於麗豐之權益(彼等透過各自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 及豐德麗之權益而持有者除外)並不重大。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已根據麗新製衣 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分別向麗新製衣董事會申報該等權益,且毋須(及並 無)就批准麗豐要約之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a)周先生(彼因其於麗豐要約之重大權益而須(及已經)就批准麗豐要約之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詳情於第26節「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披露)及(b)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就麗豐要約及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發出之書面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外,麗新製衣董事經考慮下述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麗豐要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就 麗豐要約向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b)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45條就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麗豐要約(屬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已口頭建議,經計 及麗豐要約之條款及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股東而 言)(載於下文第37節「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彼認為麗豐要約符合麗新 製衣股東之利益。一份載有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全部意見之函件及麗新製衣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之通函中。

第(4)部份:豐德麗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28. 豐德麗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豐德麗出售事項將為豐德麗出售其全部麗豐股份之事項。對豐德麗而言,由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豐德麗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豐德麗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獲得豐德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豐德麗出售事項完成後,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資產及業務(麗豐 股份應佔者除外)。

29. 豐德麗出售事項對豐德麗之財務影響

估計豐德麗將從豐德麗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8,000百萬港元,其按豐德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於豐德麗之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豐德麗應佔麗豐之資產淨值(經計及匯兑儲備撥回)之差額計算。

豐德麗股東應注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豐德麗綜合收益 表將入賬之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虧損之實際金額將(1)予以審核;(2)根據於豐德 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豐德麗應佔麗豐資產淨值與最 終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及(3)扣除於豐德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任何雜項費 用、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因此,有關金額可能與上文所披露 金額有所不同。

於豐德麗出售事項完成後,豐德麗將不再於麗豐持有任何權益。於豐德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麗豐將不再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麗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豐德麗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0. 豐德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公佈日期,豐德麗持有168,792,467股麗豐股份。按此基準,豐德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17.4百萬港元。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請參閱第37節「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31. 豐德麗之可能關連交易

要 約 人 及 Transtrend 均 為 麗 新 發 展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其 透 過 Transtrend 於 1,113,260,072 股 豐 德 麗 股 份 (佔 豐 德 麗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約 74.62%) 擁 有 權 益 , 為 豐 德 麗 之 控 股 公 司 。 因 此 ,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 要 約 人 為 豐 德 麗 之 關 連 人 士 。 豐 德 麗 出 售 事 項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4 A 章 項 下 之 申 報 、 公 佈 及 獲 得 非 關 聯 豐 德 麗 股 東 之 批 准 規 定 。

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及推薦建議及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豐德麗股東之通函。

32. 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

豐德麗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b)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豐德麗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及豐德麗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

於公佈日期,Transtrend和要約人一樣,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之約74.62%)擁有權益。因此,Transtrend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163,544,322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10%)之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亦擁有433,737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擁有343,593,02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30%)之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19%)之權益。根據上文所述林博士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屬重大。因此,林博士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林孝賢先生擁有12,459,208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21%)之權益及(除透過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外)並無於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擁有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間接透過於麗新製衣之權益)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孝賢先生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19%)之權益。根據上文所述林孝賢先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屬重大。因此,林孝賢先生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余氏股東並無參與麗豐要約及對麗豐要約並無影響。然而,余氏股東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彼等獨立於該等上市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彼等並未擔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麗豐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董事及於任何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麗豐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團隊並無擁有任何代表。根據余氏股東於麗豐權益之最新披露,余氏股東於麗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45%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及於麗豐要約中作為賣方,彼等之權益與其他豐德麗股東一致。因此,余氏股東於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決議案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毋須放棄投票。

33. 豐德麗董事之意見及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豐德麗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有關接納將構成豐德麗出售事項)及將根據於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作出有關決定。

誠如上文第32節「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披露,林孝賢先生於豐德麗出售 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余女士擁有825,525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0.21%)及(除透過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外)26,919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權益。按此基準,余女士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0.05%)、3,819,204份麗新製衣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新製衣經擴大股本約0.94%)、(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4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及3,773,081份麗新發展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新發展經擴大股本約0.60%)之權益。按此基準,周先生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呂兆泉先生於185,600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之約0.05%)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104,000份麗新發展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新發展經擴大股本約0.02%)之權益。按此基準,呂兆泉先生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葉采得先生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按此基準,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投票。 豐德麗董事會已成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志強先生、羅國貴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以就豐德麗出售事項(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非關聯豐德麗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林孝賢先生、余女士、周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因彼等均於豐德麗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有關豐德麗出售事項之豐德麗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豐德麗董事(其為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尚未就麗豐要約之裨益形成任何意見及將於收到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就豐德麗出售事項(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書面意見後形成意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予以公佈及載入將寄發予豐德麗股東之通函。

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以就豐德麗出售事項(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豐德麗獨立股東及非關聯豐德麗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一份載有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之全部意見及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豐德麗股東之通函。

警告: 麗豐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一步公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第(5)部份:一般事項

34. 有關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要約人之資料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要約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30%之權益及(ii)林博士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10%之權益。

35. 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之權益及透過Transtrend持有有關權益。

36. 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豐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之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麗豐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5.834.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 麗豐扣除 税項及税項賠償保證前後之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70,537 1,556,005 **扣除税項及税項賠償保證後之溢利淨額** 740,055 1,291,471

37. 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要約人進行麗豐要約之理由及進行麗豐要約對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以及對豐德麗及麗豐要約股份之持有人之裨益(按要約人之意見):

就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而言

精簡麗新發展集團之公司架構

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投資及經營(「**物業業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4節「有關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要約人之資料」。)

目前物業業務直接由麗新發展及間接透過麗豐集團經營。麗豐要約完成後,物業業務將直接併入麗新發展集團。

此外,豐德麗(其擁有麗豐 50.99% 持股)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將使餘下豐德麗集 團定位自身為單一經營戲院、媒體及娛樂之營運商,同時為豐德麗提供所需資金,以加速該等業務之發展。

麗新製衣作為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將從麗新發展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提升中獲益。

(a) 更高的業務一致性

麗新發展集團內物業業務更加協同及豐德麗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後,餘下豐德麗集團之戲院、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劃分將更有利於該等業務之表現及麗新發展集團經營該等業務之成員公司被評估為獨立業務線及營運商。這將促使投資者根據這兩條業務線各自之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狀況(倘適用)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豐德麗集團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及餘下豐德麗集團轉型為單一經營戲院、媒 體及娛樂業務之營運商亦將為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投資選擇,令麗新發展集 團之現有投資者基礎更好的適應集團業務及提供吸引新投資者尋找特定投 資機會之潛力。

(b) 強化管理重心及資源分配

麗新發展集團更清晰之業務一致性及劃分將使不同集團公司之管理層專注 及投入其時間於特定業務線。這將達至更清晰之管理層表現評估及根據特定業務線表現獎勵管理層,並在有關業務線間作出更佳之資源分配。

就豐德麗而言

餘下豐德麗集團轉型為一間單一經營戲院、媒體及娛樂公司及為其提供資金以 加速該等業務之增長。

豐德麗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將使餘下豐德麗集團轉型為一間單一經營戲院、媒體 及娛樂公司及為其提供資金以鞏固其行業地位及加速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 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 品及戲院營運之業務增長。

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寰亞洲立」,其於香港從事經營戲院、發行電影、數字視頻光碟、藍光光碟及視頻遊戲、提供廣告服務及買賣商品及遊戲產品等業務),豐德麗集團為香港主要電影及錄像產品發行公司之一,每年發行約30部電影及發行各式各類的錄像產品。豐德麗集團亦為香港主要多廳戲院營運商之一,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合共13家戲院。根據香港票房有限公司(為報道每日香港票房收益、最新電影詳情及票房數據分析詳情而成立之獨立機構)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德麗集團戲院經營佔香港總票房收入之市場份額之20.09%及就戲院總數、票房銷量及市場份額而言為香港第二大戲院營運商。此外,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豐德麗集團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以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近幾年,由於豐德麗持續投資於該等業務,其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及其戲院營運分類業務錄得分類業務虧損,而媒體及娛樂分類業務產生溫和分類溢利。鑒於當前表現,就發展該等戲院、媒體及娛樂業務自股權資本市場或以合理成本的新貸款途徑籌集可觀數額之資金實屬困難。根據於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的麗豐股份數目,豐德麗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將為其提供資金約1,517.4百萬港元。豐德麗擬動用資金償還麗新發展向豐德麗授出之股東貸款50百萬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以及加速發展包括下列業務之豐德麗餘下業務。

戲院營運: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寰亞洲立額外10%之股權,其 (a) 目前擁有寰亞洲立95%股權。豐德麗集團亦正在擴張香港及中國之戲院市 場之市場份額。豐德麗擬透過改善現有戲院、升級現有戲院之設施及收購 新戲院場地於戲院營運方面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豐德麗近期於香港收 購兩間新戲院場地(分別位於啟德及數碼港)及目前正在與香港的三位其 他新戲院場地各自之業主進行討論。透過於有關地區取得戲院場地而不將 有利位置讓予競爭對手,有關持續擴張對豐德麗集團定位自身為香港主要 戲院營運商之一之策略至關重要。由於電影製片人認為擁有戲院營運之發 行人更佔優勢及所發行之電影之票房表現一定程度上依賴其運營之眾多戲 院,有關持續擴張亦預期產生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之跨分類業務協同 效應。根據有關討論結果,豐德麗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四個年度 五間新戲院場地之資本開支總額將超過210百萬港元。豐德麗亦估計,於 相同四年期間超過20百萬港元將須用於現有戲院翻新。豐德麗預期將诱過 其經營現金流量、來自麗新發展及銀行之資金及豐德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為有關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b) 媒體及娛樂:豐德麗集團正在擴張其音樂產品之發行,近期騰訊音樂娛樂 (深圳)有限公司成功獲授發行豐德麗數碼音樂產品之獨家中國發行權。除 繼續擴展發行音樂產品之渠道外,豐德麗集團透過於北京、上海、廣州、 成都、長沙及台北進行海選積極物色富有才華的新音樂藝人及培訓有意 成為豐德麗集團管理之藝人之獲選候選人,一直投資於培養富有才華的新 藝人。豐德麗集團有意系統地培養藝人,從而降低有關簽約知名藝人之成 本。除管理費以外,此項業務收益之其他潛在來源包括該等藝人創作歌曲 之版權使用費、表演、商業代言及商品推廣費。
- (c) 電影製作及發行:豐德麗集團審慎投資於電影製作及採納透過合營公司方式製作預算較高電影等有效風險管理方法。豐德麗擬發展其電影發行業務,其已包括一項與Storyteller Distribution Co., LLC(經營名稱為「Amblin Partners」,其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製作公司)訂立之輸出協議,向豐德麗授予每年於香港及澳門發行最多六部由 Amblin Partners 製作之動畫電影之獨家發行權,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豐德麗出售事項後,豐德麗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圖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 或諒解書,以收購或發展任何新業務或出售或縮減豐德麗之現有業務或重大營 運資產。

就麗豐要約股份之持有人而言

麗豐股東變現價值之機遇

麗豐股份要約為麗豐股東提供機遇變現其於麗豐股份之投資,麗豐股份一直處 於低流動水平。

(a) 與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相比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及麗豐之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麗豐股份要約價較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麗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6港元折讓約81.41%。有關折讓大體上符合麗豐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麗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於聯交所之麗豐股份之簡單平均收市價(來自彭博)較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每股麗豐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79.70%、84.59%、78.91%、73.57%及79.94%。

(b) 鑒於麗豐股份之低流動性

鑒於麗豐股份之低流動性(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約0.03百萬股或麗豐已發行股本之0.01%),在不對麗豐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大量麗豐要約股份實屬困難。麗豐股份要約向麗豐要約股份之持有人提供機遇,以於並無存在有關困難之情況下變現其於麗豐之投資。

38. 麗新發展關於麗豐集團之意向

麗新發展不擬使麗豐集團於麗豐要約完成後開展物業行業以外之任何新業務。 麗新發展亦可能會不時考慮由麗豐集團以發債及/或股本融資之方式,為麗豐 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之需要,惟須取決於麗豐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當 時市況而定。除於一般業務過程可能發生之變動外,麗新發展亦有意於麗豐要 約完成後繼續聘用麗豐集團之現有僱員及讓麗豐集團之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39.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及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麗豐將須於行使麗豐購股權後發行11,124,526股新麗豐股份(約佔麗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25%)。在此基礎上及假設麗豐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將設有342,140,459股麗豐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新麗豐股份),而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3,07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在此基礎上及經計及要約人應付之買方從價印花稅(以相關股份之市值(即於最後交易日其各自收市價)計算),實施麗豐要約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3,079.2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麗新發展集團之現有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充麗豐要約所需之現金。

滙豐(即麗新發展及要約人關於麗豐要約之財務顧問)表示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 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麗豐要約各自之條款償付獲全面接納之要約。

40. 税務及獨立意見

倘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麗豐要約之税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 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 麗、麗豐或滙豐及其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麗豐要約之任 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麗豐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税務影響或 負債承擔責任。

41.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麗豐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披露其就麗豐股份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 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 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 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 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 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 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 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 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42.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基於要約人、麗新發展、麗新製衣、豐德麗及/或麗豐(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聯合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麗豐要約預期影響、麗豐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範圍之聲明及本聯合公佈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其他聲明。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麗豐要約之條件之達成情況以及額外因素,例如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相關公司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相關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相關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相關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相關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疾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旅遊及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情形大相逕庭。

要約人、麗新發展、麗新製衣、豐德麗及/或麗豐(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份均受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公佈日期作出。

本聯合公佈內所載根據以往或當前趨勢及/或相關公司之業務活動作出之任何前瞻性聲明不得作為該等趨勢或業務活動將於未來持續之聲明。本聯合公佈內概無任何聲明旨在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將相當於或超過其歷史或已公佈盈利。各項前瞻性聲明僅以作出聲明當日為準。受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要約人、麗新發展、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方均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聯合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相關公司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依據任何有關聲明所涉事件、情況或事況的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麗豐要約由或代表要約人及麗豐向麗

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將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

應文件;

「該等條件」 指 麗豐股份要約之條件,載於第6節「麗豐要約之條

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無利益關係之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持有人。為免存疑,無利益關係 之股東包括就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麗豐股份而 言,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其中有關客戶(a)擁有是否 就該等麗豐股份之麗豐股份要約提交接納的控制權, (b)倘就該等麗豐股份提交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則作 出指示以提交接納,及(c)並非要約人、麗新發展或

任何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無利益關係之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以外之 麗豐股份;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 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麗新製衣、麗 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當中任何一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出售事項**」 指 豐德麗因接納麗豐股份要約而出售其所擁有之全部麗 豐股份;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豐德麗出售事項完成前之麗豐集團);

「豐德麗獨立 財務顧問」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豐德麗獨立股東及非關聯豐 德麗股東就豐德麗出售事項(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 准之規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 獲委任;

「豐德麗獨立 董事委員會」 豐德麗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豐德麗獨立股東及就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非關聯豐德麗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豐德麗董事組成;

「豐德麗購股權」

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豐 德麗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豐德麗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

指

指

指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之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麗新發展及要約人關於麗豐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滙豐集團」

滙豐及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 人十;

「豐德麗獨立股東」 指

指

指

豐德麗股東,不包括(a)Transtrend;(b)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按公佈日期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c)任何其他豐德麗股東(彼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同一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免存疑,豐德麗獨立股東包括余氏股東;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東,不包括(a) 周先生及劉先生(按公佈日期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而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b)余氏股東(按公佈日期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而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c)任何其他麗新發展股東(彼於有關主要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同一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免存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包括林博士;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東,不包括(a)周先生(按公佈日期彼於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須根據 上市規則就為批准麗豐要約(作為主要收購事項)而 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麗新製衣股東(彼於 有關主要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 規則就同一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免 存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包括林博士、林孝賢先生及 余氏股東;

「麗豐」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指

「麗豐獨立 董事委員會 | 指 由麗豐董事會成立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

麗豐股份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之股東

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

後交易日,亦為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麗豐要約股份」 指 受麗豐股份要約所規限之麗豐股份;

「麗豐要約」 指 麗豐股份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

「麗豐購股權要約」 指 滙豐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向麗豐購股權

持有人提出之要約,以註銷全部麗豐購股權;

「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麗豐購股權要約將作出之價

格;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指 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

「**麗豐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

涉及一股麗豐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麗豐股份(不包括由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其他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

予收購之麗豐股份);

「麗豐股份要約 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日期,作為麗豐股份要約之首個要

約截止日期,或倘麗豐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

長或修訂,則作為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麗豐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麗豐股份8.99港元;

「麗豐股東」 指 麗豐股份之持有人;

「**麗豐股份**」 指 麗豐股本中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

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豐德麗集

團);

「麗新發展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麗新發展董事會成立之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該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麗新發展董事組 成;

「麗新發展購股權 |

根據麗新發展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 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麗新發展股份, 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

指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之股份;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麗新發展集

團);

「麗新製衣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麗新製衣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麗新製衣獨立

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非執行麗新製衣董事組成;

「**麗新製衣購股權**」 指 根據麗新製衣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 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麗新製衣股份,

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製衣股份」 指 麗新製衣股本中之股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 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博士之母; 「周先生」 指 周福安先生,為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 行董事、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 行董事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 劉樹仁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 指 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指 林秉軍先生,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

「林孝賢先生」 指 林孝賢先生,為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及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麗新 發展之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豐之行政總 裁兼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兒子;

「呂兆泉先生」 指 呂兆泉先生,豐德麗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譚承蔭先生」 指 譚承蔭先生,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非關聯豐德麗 股東 |

指

指

就豐德麗出售事項(屬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言,除下列人士以外之豐德麗股東:(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彼等各自之上市規則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股東。根據彼等於公佈日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林博士、林孝賢先生及彼等之上市規則聯繫人就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屬本釋義第(b)點之人士。為免存疑,非關聯豐德麗股東包括余氏股東;

「非關聯麗新 發展股東」

就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而言,除下列人士以外之麗新發展股東:(a)有關關連人士及其上市規則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新發展股東;

「非關聯麗新製衣 股東」 指

就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言,除下列人士以外之麗新製衣股東:(a)有關關連人士及其上市規則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新製衣股東。根據彼等於公佈日期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披露,向余氏股東提出之麗豐股份要約屬有關關連交易,且余氏股東及彼等之上市規則聯繫人就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屬本釋義第(a)點之人士;

「要約人」

指

Holy Unico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彼等作為有關人士之身份)之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為免存疑,包括(a)要約人之唯一股東麗新發展;(b)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麗新製衣;(c)彼等之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及(d)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豐德麗;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獨立 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麗豐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八日經修訂)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nstrend」 指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

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余氏股東」 指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周福安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周福安

主席

承董事會命

Holy Unicorn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d)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 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e)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 (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製衣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 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麗新製衣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 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 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 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 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 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